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長發路406號

電話：(03)38539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暨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檢視特定客戶全年度訂單明細，確認是否無以重複訂單而虛增之收入；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241	10	\$	76,41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175	3		33,5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50,050	5		52,7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70,698	17		172,631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1	-		1,5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259	8		123,46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		1,5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1,533</u>	<u>43</u>		<u>461,92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60,470	6		63,27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2,476	22		217,14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3,525	20		207,16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34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118	9		83,39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1,493</u>	<u>57</u>		<u>572,49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93,026</u>	<u>100</u>	\$	<u>1,034,4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110,391	11	\$	131,400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884	1		6,0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0,953	2		26,1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74	-		7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502</u>	<u>14</u>		<u>164,4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62	1		8,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84	-		2,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000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159,264	16		133,95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983</u>	<u>17</u>		<u>146,23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08,485</u>	<u>31</u>		<u>310,68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355	47		466,355	45
3200	資本公積		219,203	22		214,84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30	5		78,5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11,2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46,772)	(4)	(	28,1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06</u>	<u>2</u>		<u>61,678</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23)	(2)	(	19,141)	(2)
3XXX	權益總計		<u>684,541</u>	<u>69</u>		<u>723,73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93,026</u>	<u>100</u>	\$	<u>1,034,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6,486	100	\$ 135,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177,266</u>	<u>140</u>	<u>180,894</u>	<u>133</u>
5900	營業毛損	(<u>50,780</u>)	(<u>40</u>)	(<u>45,00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50	8	9,058	7
6200	管理費用	27,023	21	27,54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9</u>	<u>1</u>	<u>3,5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82</u>	<u>30</u>	<u>40,176</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88,562</u>)	(<u>70</u>)	(<u>85,180</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708)	(12)	24,394	1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2,933)	(2)	(2,1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6,672	29	12,504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u>11,226</u>	<u>9</u>	<u>11,729</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57</u>	<u>24</u>	<u>46,522</u>	<u>34</u>
7900	稅前淨損	(58,305)	(46)	(38,65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0,370</u>	<u>8</u>	<u>9,359</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7,935</u>)	(<u>38</u>)	(<u>29,299</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五)	\$ 1,060	1	\$ 4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315	-	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u>212</u>)	<u>-</u>	(<u>82</u>)	<u>-</u>
		<u>1,163</u>	<u>1</u>	<u>1,1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2,700	2	(1,1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u>518</u>	<u>1</u>	(<u>954</u>)	(<u>1</u>)
		<u>3,218</u>	<u>3</u>	(<u>2,06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81</u>	<u>4</u>	(<u>8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554</u>)	(<u>34</u>)	(<u>\$ 30,176</u>)	(<u>2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3</u>)		(<u>\$ 0.63</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35,883	\$ 95,128	\$ 11,248	(\$ 16,589)	(\$ 17,074)	\$ 774,951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89)	-	16,589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18)	-	-	-	-	(23,31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2,239	-	-	-	-	2,239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7	-	-	-	-	3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299)	-	(29,2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	(2,067)	(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14,841	78,539	11,248	(28,109)	(19,141)	723,73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09)	-	28,109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4,287	-	-	-	-	4,28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5	-	-	-	-	7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47,935)	-	(47,93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3	3,218	4,38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19,203	\$ 50,430	\$ 11,248	(\$ 46,772)	(\$ 15,923)	\$ 684,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8,305)	(\$ 38,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42	21,604
A20200	攤銷費用	-	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	55
A20900	財務成本	2,933	2,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1,226)	(11,7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672)	(12,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13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83)	34,5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10	(11,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	32,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556)
A31200	存 貨	48,393	(10,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4)	(309)
A32150	應付帳款	868	(7,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0)	(4,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38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7,116)	(6,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5	6,2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9	60,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6)	(2,08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13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65	57,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 62,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	(3,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1	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03	(21,5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3)	(1,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	(8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9)	20,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8)	(932)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23,31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5	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142)	(3,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824	(34,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17	111,1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41	\$ 76,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並於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

本公司與法商 Essilor 集團組成策略聯盟，於 94 年 7 月將本公司原透過 Polylite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之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 計 51% 股權出售予法商 Essilor 集團，以共同經營大中華區市場；另於 101 年 4 月及同年 7 月完成投資架構重組，由本公司及法商 Essilor 集團轉投資公司直接持有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及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

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鏡片商品之銷售。由於鏡片商品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
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
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
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
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72
活期存款	3,885	10,7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4,290</u>	<u>65,570</u>
	<u>\$ 98,241</u>	<u>\$ 76,4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705%	0.35%~1.05%
銀行定期存款	3.95%~3.96%	4.7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32,175</u>	<u>\$ 33,560</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美國公司債券(二)	<u>\$ 60,470</u>	<u>\$ 63,277</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2% 及 0.006%。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第二季購入面額 1,900 仟美金之 10~24 年期公司債。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票面利率皆為 4.05%~5.87%；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5.011%~5.33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306	\$ 53,523
減：備抵損失	(<u>256</u>)	(<u>794</u>)
	<u>\$ 50,050</u>	<u>\$ 52,72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子公司融資款	\$ 168,446	\$ 170,218
其 他	<u>2,252</u>	<u>2,413</u>
	<u>\$ 170,698</u>	<u>\$ 172,63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由於本公司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	-	-	
總帳面金額	\$ 50,306	\$ -	\$ -	\$ -	\$ 50,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56</u>)	<u>-</u>	<u>-</u>	<u>-</u>	(<u>256</u>)
攤銷後成本	<u>\$ 50,050</u>	<u>\$ -</u>	<u>\$ -</u>	<u>\$ -</u>	<u>\$ 50,0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270 天	271~365 天	366~540 天	54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2,784	\$ -	\$ -	\$ 739	\$ 52,7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5</u>)	-	-	(<u>739</u>)	(<u>55</u>)
攤銷後成本	<u>\$ 52,729</u>	<u>\$ -</u>	<u>\$ -</u>	<u>\$ -</u>	<u>\$ 52,7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4	\$ 7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1	55
減：本年度實現沖銷	(<u>739</u>)	-
年底餘額	<u>\$ 256</u>	<u>\$ 794</u>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4,005	\$ 101,950
在 製 品	7,092	8,477
原 物 料	<u>4,162</u>	<u>13,042</u>
	<u>\$ 75,259</u>	<u>\$ 123,46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7,266 仟元及 180,89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83)仟元及 34,56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	\$ -
投資關聯企業	<u>212,476</u>	<u>217,140</u>
	<u>\$ 212,476</u>	<u>\$ 217,14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 94,118)	(\$ 72,198)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u>65,146</u>)	(<u>61,755</u>)
	(159,264)	(133,953)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9,264</u>	<u>133,953</u>
	<u>\$ -</u>	<u>\$ -</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100%	100%
American Polylite, Inc.	80%	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其長期性資產之可回收金額，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45% 及 16.00%。經評估，114 及 113 年度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其帳面金額，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58,161	\$ 158,146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54,315	58,994
	<u>\$ 212,476</u>	<u>\$ 217,14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9,889	\$ 585,224
非流動資產	105,300	99,265
流動負債	(333,019)	(341,798)
非流動負債	(9,392)	(19,944)
權益	<u>\$ 322,778</u>	<u>\$ 322,74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58,161</u>	<u>\$ 158,14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8,161</u>	<u>\$ 158,14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24,410</u>	<u>\$ 887,584</u>
本年度淨利	\$ 141,554	\$ 165,923
其他綜合損益	<u>643</u>	<u>1,76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2,197</u>	<u>\$ 167,684</u>
自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3,949</u>	<u>\$ 55,684</u>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908	\$ 162,876
非流動資產	8,259	14,489
流動負債	(63,881)	(53,885)
非流動負債	(432)	(3,077)
權益	<u>\$ 110,854</u>	<u>\$ 120,40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4,319	\$ 58,998
其他調整	(4)	(4)
投資帳面金額	<u>\$ 54,315</u>	<u>\$ 58,99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65,998</u>	<u>\$ 180,235</u>
本年度淨利	(\$ 4,261)	(\$ 18,644)
其他綜合損益	(5,288)	9,738
綜合損益總額	<u>(\$ 9,549)</u>	<u>(\$ 8,906)</u>
自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5,07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180,323	\$ 193,632
營業租賃出租	<u>13,202</u>	<u>13,530</u>
	<u>\$ 193,525</u>	<u>\$ 207,162</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6,974	\$ 854,384	\$ 6,088	\$ 1,198,100
增 添	-	1,030	2,661	-	3,691
處 分	-	(130)	(182,975)	(325)	(183,430)
重 分 類	-	-	823	-	8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7,874</u>	<u>\$ 674,893</u>	<u>\$ 5,763</u>	<u>\$ 1,019,184</u>
<u>累 計 折 舊</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8,536	\$ 809,945	\$ 5,987	\$ 1,004,468
折 舊 費 用	-	6,719	10,869	20	17,608
處 分	-	(130)	(182,760)	(325)	(183,21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5,125</u>	<u>\$ 638,054</u>	<u>\$ 5,682</u>	<u>\$ 838,86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82,749</u>	<u>\$ 36,839</u>	<u>\$ 81</u>	<u>\$ 180,32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6,194	\$ 851,736	\$ 6,088	\$ 1,194,672
增 添	-	780	1,796	-	2,576
處 分	-	-	(662)	-	(662)
重 分 類	-	-	1,514	-	1,5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6,974</u>	<u>\$ 854,384</u>	<u>\$ 6,088</u>	<u>\$ 1,198,100</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424	\$ 797,418	\$ 5,966	\$ 984,808
折 舊 費 用	-	7,112	13,189	21	20,322
處 分	-	-	(662)	-	(66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8,536</u>	<u>\$ 809,945</u>	<u>\$ 5,987</u>	<u>\$ 1,004,4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88,438</u>	<u>\$ 44,439</u>	<u>\$ 101</u>	<u>\$ 193,6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31	\$ 105	\$ 23,136
處 分	<u>-</u>	<u>(35)</u>	<u>(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31</u>	<u>\$ 70</u>	<u>\$ 23,101</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1	\$ 105	\$ 9,606
處 分	-	(35)	(35)
折舊費用	<u>328</u>	<u>-</u>	<u>3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29</u>	<u>\$ 70</u>	<u>\$ 9,89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02</u>	<u>\$ -</u>	<u>\$ 13,20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31</u>	<u>\$ 105</u>	<u>\$ 23,13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3	\$ 105	\$ 9,278
折舊費用	<u>328</u>	<u>-</u>	<u>32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1</u>	<u>\$ 105</u>	<u>\$ 9,6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30</u>	<u>\$ -</u>	<u>\$ 13,53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76	\$ 2,476
第 2 年	-	2,476
第 3 年	<u>-</u>	<u>-</u>
	<u>\$ 2,476</u>	<u>\$ 4,952</u>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機器設備	9 年

(三) 減損評估

因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故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評估，並將本公司辨認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台灣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則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預計鏡片事業成長率

以未來業務擴展及主要客戶成長率為基礎，作為預估未來事業收入的基礎。

2. 預計成本及費用

依未來營運政策及擴展計劃，及成本費用佔事業收入比率估計。

3. 預計折現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台灣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為 10.54%。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帳面價值比較，台灣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834	\$ 710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206	\$ 954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74	\$ 725
非流動	\$ 773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00%~2.5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以供營業活動，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46)	(\$ 956)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10,391	\$ 96,4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5,000
	<u>\$ 110,391</u>	<u>\$ 131,4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98% ~ 2.05%。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9	\$ 8,838
應付休假給付	3,714	3,422
水電費	2,716	3,335
修繕費	1,833	2,830
應付勞健保	1,449	1,577
勞務費	1,440	1,497
零件	595	1,050
其他	3,247	3,568
	<u>\$ 20,953</u>	<u>\$ 26,11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29	\$ 29,4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345)	(27,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4</u>	<u>\$ 2,0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27,913	(\$ 24,065)	\$ 3,8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333	(292)	41
認列於損益	779	(292)	4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3)	(2,4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02	-	1,6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2	-	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4	(2,443)	(409)
雇主提撥	-	(1,870)	(1,870)
福利支付	(1,248)	1,248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9,478	(\$ 27,422)	\$ 2,056
114 年 1 月 1 日	\$ 29,478	(\$ 27,422)	\$ 2,0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	-	480
利息費用（收入）	463	(435)	28
認列於損益	943	(435)	5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18)	(1,8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91	-	5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7	-	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8	(1,818)	(1,060)
雇主提撥	-	(420)	(420)
福利支付	(4,750)	4,75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6,429	(\$ 25,345)	\$ 1,08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55)	(\$ 678)
減少 0.25%	\$ 581	\$ 7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110	\$ 1,385
減少 0.5%	(\$ 1,057)	(\$ 1,2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6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 年	8.8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35</u>	<u>46,635</u>
已發行股本	<u>\$ 466,355</u>	<u>\$ 466,355</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840	\$ 21,84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785	182,7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702	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3,876</u>	<u>9,589</u>
	<u>\$ 219,203</u>	<u>\$ 214,8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589 仟元彌補虧損，並於彌補虧損後以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23,318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8,109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6,772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141)	(\$ 17,07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3,218	(2,067)
年底餘額	(\$ 15,923)	(\$ 19,141)

十七、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9,698	\$ 128,542
其他	6,788	7,348
	<u>\$ 126,486</u>	<u>\$ 135,890</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 50,050</u>	<u>\$ 52,729</u>	<u>\$ 82,496</u>

十八、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834)	\$ 24,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36	1
其 他	(10)	159
	<u>(\$ 14,708)</u>	<u>\$ 24,394</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95	\$ 2,0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	24
	<u>\$ 2,933</u>	<u>\$ 2,10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74	\$ 19,752
營業費用	2,068	1,852
	<u>\$ 19,142</u>	<u>\$ 21,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888

(四) 員工福利費用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1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03	\$ 522	\$ 2,82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340	168	508
	<u>2,643</u>	<u>690</u>	<u>3,33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42,051	16,476	58,527
勞 健 保	4,899	1,411	6,310
董事酬金	-	2,203	2,203
其 他	4,106	1,106	5,212
	<u>51,056</u>	<u>21,196</u>	<u>72,2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699</u>	<u>\$ 21,886</u>	<u>\$ 75,585</u>
折舊費用	<u>\$ 17,074</u>	<u>\$ 2,068</u>	<u>\$ 19,1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11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32	\$ 500	\$ 3,33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326	161	487
	<u>3,158</u>	<u>661</u>	<u>3,819</u>
離職福利	<u>1,188</u>	<u>-</u>	<u>1,1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46,753	17,104	63,857
勞健保	6,045	1,259	7,304
董事酬金	-	3,002	3,002
其他	4,649	1,116	5,765
	<u>57,447</u>	<u>22,481</u>	<u>79,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793</u>	<u>\$ 23,142</u>	<u>\$ 84,935</u>
折舊費用	<u>\$ 19,752</u>	<u>\$ 1,852</u>	<u>\$ 21,604</u>
攤銷費用	<u>\$ -</u>	<u>\$ 888</u>	<u>\$ 888</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1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其他揭露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4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9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5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9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1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皆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合理的給予員工薪資報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獎金。訂定經理人及董事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與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及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36	\$ 26,2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270)	(2,010)
淨（損）益	<u>(\$ 15,834)</u>	<u>\$ 24,23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7</u>	<u>493</u>
	<u>417</u>	<u>4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87)	(18,1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327</u>
	<u>(10,787)</u>	<u>(9,8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370)</u>	<u>(\$ 9,3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58,305)</u>	<u>(\$ 38,65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661)	(\$ 7,7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74
免稅所得	(13,872)	(16,2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7	8,8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	70
其他	<u>14,789</u>	<u>5,6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370)</u>	<u>(\$ 9,3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12	\$ 8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18)	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06)</u>	<u>\$ 1,0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21</u>	<u>\$ 1,5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8,311	\$ 2,869	\$ -	\$ 11,18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868	(37)	-	14,8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5	18	(212)	141
子公司／關聯企業	58,568	6,120	-	64,688
其 他	<u>1,310</u>	<u>(32)</u>	<u>-</u>	<u>1,278</u>
	<u>\$ 83,392</u>	<u>\$ 8,938</u>	<u>(\$ 212)</u>	<u>\$ 92,1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619)	\$ 418	\$ -	(\$ 4,2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72)	-	518	(354)
其 他	<u>(2,738)</u>	<u>1,431</u>	<u>-</u>	<u>(1,307)</u>
	<u>(\$ 8,229)</u>	<u>\$ 1,849</u>	<u>\$ 518</u>	<u>(\$ 5,862)</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6,638	(\$ 8,327)	\$ -	\$ 8,31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2	-	(8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55	6,913	-	14,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4	(277)	(82)	335
子公司／關聯企業	46,635	11,933	-	58,568
其 他	1,804	(494)	-	1,310
	<u>\$ 73,808</u>	<u>\$ 9,748</u>	<u>(\$ 164)</u>	<u>\$ 83,3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7,461)	\$ 2,842	\$ -	(\$ 4,6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872)	(872)
其 他	-	(2,738)	-	(2,738)
	<u>(\$ 7,461)</u>	<u>\$ 104</u>	<u>(\$ 872)</u>	<u>(\$ 8,22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 17,638	\$ 17,638
備抵損失超限數	<u>842</u>	<u>1,347</u>
	<u>\$ 18,480</u>	<u>\$ 18,98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損	<u>(\$ 47,935)</u>	<u>(\$ 29,2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635	46,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635</u>	<u>46,6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14,638	\$ 398,6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0,228	165,5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以上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072) (\$ 3,94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並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1,803	\$ 326,333
—金融負債	3,847	2,7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6	10,775
—金融負債	110,391	131,4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9 仟元及 108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104 仟元及 1,314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洲地區。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8.28% 及 89.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742	\$ -	\$ -	\$ -	\$ 27,742
租賃負債	1,106	786	-	-	1,892
浮動利率工具	111,509	-	-	-	111,509
背書保證負債	<u>125,720</u>	<u>-</u>	<u>-</u>	<u>-</u>	<u>125,720</u>
	<u>\$ 266,077</u>	<u>\$ 786</u>	<u>\$ -</u>	<u>\$ -</u>	<u>\$ 266,8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007	\$ -	\$ -	\$ -	\$ 32,007
租賃負債	732	-	-	-	732
浮動利率工具	132,528	-	-	-	132,528
背書保證負債	<u>131,140</u>	<u>-</u>	<u>-</u>	<u>-</u>	<u>131,140</u>
	<u>\$ 296,407</u>	<u>\$ -</u>	<u>\$ -</u>	<u>\$ -</u>	<u>\$ 296,40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2,430	\$ 79,260
— 未動用金額	<u>127,570</u>	<u>85,740</u>
	<u>\$ 170,000</u>	<u>\$ 1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41,821	\$ 129,185
— 未動用金額	<u>273,179</u>	<u>265,815</u>
	<u>\$ 415,000</u>	<u>\$ 395,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 公 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香港)	關聯企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93	\$ 388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 光學	\$ 2,585	\$ 2,565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1,620	\$ 1,35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0	\$ 1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79	398
		\$ 569	\$ 41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01</u>	<u>\$ 2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 67,574	\$ 65,570
American Polylite, Inc.	<u>100,872</u>	<u>104,648</u>
	<u>\$ 168,446</u>	<u>\$ 170,218</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u>\$ 5,195</u>	<u>\$ 5,98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u>\$ 2,000</u>	<u>\$ 2,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8	\$ 14,595
退職後福利	<u>311</u>	<u>372</u>
	<u>\$ 13,489</u>	<u>\$ 14,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24	\$ 2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175	33,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470	63,277
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03	-
	<u>\$ 157,072</u>	<u>\$ 123,89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25,720 仟元及 131,14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05,291 仟元及 109,830 仟元，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250 仟元及 197 仟元。該背書保證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資產。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被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 (三) 本公司與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63 31.43 (美元：新台幣)	\$ 407,4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幣	13,452 4.038 (港幣：新台幣)	54,3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1.43 (美元：新台幣)	249
<u>非貨幣性項目</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貸餘) 美元	5,067 31.43 (美元：新台幣)	159,2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4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94,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幣	13,974 4.222 (港幣：新台幣)	58,9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貸餘) 美元	4,086 32.785 (美元：新台幣)	133,95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8 (美元：新台幣)	(\$ 15,493)	32.112 (美元：新台幣)	\$ 24,21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本金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寶利徠光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American Polylit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1,435 (註4)	\$ 78,575 (註5)	\$ 67,575	-	2	\$ -	營業週轉	\$ -	—	—	\$ 205,362	\$ 273,81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150 (註6)	125,720 (註4)	94,290	5.1%～ 5.55%	2	-	營業週轉	-	—	—	205,362	273,8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計算，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計算。

註4：係 4,500 仟美元。

註5：係 2,500 仟美元。

註6：係 6,000 仟美元。

註7：係 4,000 仟美元。

註8：上述外幣金額按年底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	\$ 136,908	\$ 125,720 (註3)	\$ 125,720 (註4)	\$ 105,291	\$ 32,175	18.37%	\$ 273,81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50%。

註3：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本期最高金額美元4,000仟元。

註4：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年底最高金額美元4,000仟元。

註5：上述外幣金額按年底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6,937	-	\$ 46,937	
	Amazon.com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533	-	13,53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	\$ 100,872 (註 1)	(註 2)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此係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週轉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72,815	\$ 72,815	3,567,940	49%	\$ 158,161	\$ 141,554	\$ 69,362	註2及註3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64,366	64,366	7,105,000	49%	54,315	(4,261)	(2,088)	註2及註3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31,966	31,966	(註1)	100%	(65,146)	(5,896)	(5,896)	註3及註4
	American Polylite,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	182,308	182,308	-	80%	(94,118)	(13,843)	(24,706)	註3及註4

註1：實收資本額 1,000 仟美元。

註2：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3：係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4：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營運，致使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產生貸方餘額 65,146 仟元及 94,11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寶利徠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註4)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61,163 (USD 1,946 仟元)	(1)	\$ 41,645 (USD 1,325 仟元)	\$ -	\$ -	\$ 41,645 (USD 1,325 仟元)	\$ -	-	\$ -	\$ -	\$ -
上海萬明眼鏡有限公司(註5)	眼鏡、保健儀器及日用百貨批發	26,351 (RMB 5,882 仟元)	(2)	17,735 (USD 564 仟元) (註5)	-	-	17,735 (USD 564 仟元) (註5)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59,379 (USD 1,889 仟元)	\$ 61,477 (USD 1,956 仟元)	\$ 410,724

註1：上列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2：投資方式：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olylyte Singapore Pte. Ltd.及 Polylyte Asia Pacific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本公司淨值之 60%計算。

註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46 仟美元，本公司以 766 仟美元購入。另 99 年度透過 Polylyte Asia Pacific Pte. Ltd.增資並按持股比認購 559 仟美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處分。

註5：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5 日匯出美金 631 仟元，折合人民幣 4,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收回 1,846 仟元，折合美金 67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年 收 益 率	金 額
零 用 金					\$ 6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0.01%~0.705%	3,885
	定期存款（註）			3.95%~3.96%	<u>94,290</u>
	合 計				<u>\$ 98,241</u>

註：其中包括美元 3,058 仟元，按匯率 US\$1 = \$31.43 換算。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別	金 額
700059-000	\$ 42,713
700046-000	5,043
其他（註）	<u>2,550</u>
	50,306
減：備抵損失	<u>256</u>
淨 額	<u>\$ 50,0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製成品		\$ 77,758	\$ 76,706
在製品		13,897	9,643
原物料		<u>57,760</u>	<u>54,121</u>
小計		149,415	<u>\$ 140,47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4,156</u>	
淨額		<u>\$ 75,259</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順流交易調整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每 股 面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3,567,940	49	\$ 158,146	-	\$ 4,287	-	\$ 73,949	\$ 69,362	\$ -	\$ 315	\$ -	-	3,567,940	49	\$ 158,161	\$ 158,161	註 2
寶利徠光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105,100	49	58,994	-	-	-	-	(2,088)	(2,591)	-	-	-	7,105,100	49	54,315	54,315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註 1)		-	100	(61,755)	-	-	-	-	(5,896)	2,505	-	-	-	-	100	(65,146)	(65,146)	註 3
American Polylite, Inc.		-	80	(72,198)	-	-	-	-	(24,706)	2,786	-	-	-	-	80	(94,118)	(112,454)	註 3
				83,187		\$ 4,287		\$ 73,949	\$ 36,672	\$ 2,700	\$ 315	\$ -	-	-		53,212	\$ 34,876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953												159,264		
				\$ 217,140										-		\$ 212,476		

註 1：實收資本額 1,000 仟美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被投資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資本公積；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 3：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營運，致使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產生貸方餘額 159,26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	114.09.26~115.09.25	2%	\$ 265,000	請參閱附註二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114.01.29~115.01.29	1.98%	40,000	請參閱附註二四
銀行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0,491</u>	114.02.13~115.02.13	2.05%	<u>60,000</u>	無
	<u>\$ 110,391</u>			<u>\$ 365,000</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t0060	\$ 3,922
j0043	1,058
x0036	622
T0053	488
其他（註）	<u>794</u>
合 計	<u>\$ 6,884</u>

註：各廠商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以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白 片	940	\$ 21,331
加 膜 片	1,559	81,465
漸 進 片	309	13,872
其 他	3	<u>6,456</u>
		123,124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3,426</u>
銷貨收入淨額		119,698
其他營業收入		<u>6,788</u>
		<u>\$ 126,486</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13,042
進 料	26,370
年底原物料	(4,162)
轉列費用	(42)
直接原料耗用	35,208
直接人工	32,912
間接人工	20,233
製造費用	47,775
製造成本	136,128
年初在製品	8,477
本年度購入	-
年底在製品	(7,092)
轉列費用	(23)
成品成本	137,490
年初成品	101,950
本年度購入	2,715
年底成品	(64,005)
轉列費用	(884)
合 計	<u>\$ 177,266</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17,262
折 舊	17,074
維 修 費	5,571
其他（註）	<u>7,868</u>
營業成本總計	<u>\$ 47,775</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056	\$ 11,250	\$ 1,170	\$ 16,476
其他專業費用		7	5,375	-	5,382
差 旅 費		804	1,426	-	2,230
董事酬金		-	2,203	-	2,203
折舊費用		100	1,968	-	2,068
電 費		935	935	-	1,870
佣 金		1,742	-	-	1,742
運 費		480	-	-	480
其他（註）		<u>1,326</u>	<u>3,866</u>	<u>139</u>	<u>5,331</u>
合 計		<u>\$ 9,450</u>	<u>\$ 27,023</u>	<u>\$ 1,309</u>	<u>\$ 37,782</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63 號

會員姓名： (1) 趙永祥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彥君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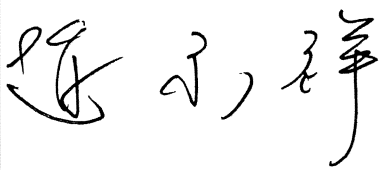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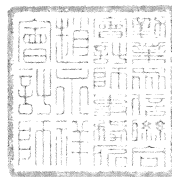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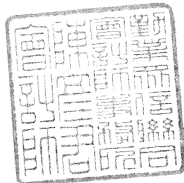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44995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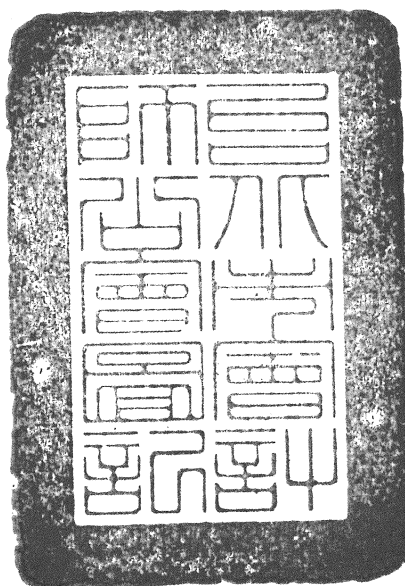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